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073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84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总股本	214,291.9938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88 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45 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 包括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5,982 人的 7.44%。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000,000 股, 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9%, 其中首次授予 45,080,000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92%; 预留授予 3,920,000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8%。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21,000,000 股, 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其中首次授予 19,320,000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2%; 预留授予 1,680,000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50,000	2.14%	0.05%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44人)		44,030,000	89.86%	2.05%
3	预留授予期权		3,920,000	8%	0.18%
合计	-		49,000,000	100%	2.29%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限制性股票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激励计划(草
----	-------	----	----------	---------	----------

	激励对象		数量（股）	票总量的比例	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50,000	2.14%	0.02%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44人）		18,870,000	89.86%	0.88%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0,000	8%	0.08%
合计	-		21,000,000	100%	0.9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年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李凤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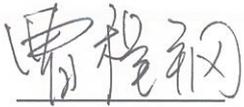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年 2月 23日